

古代文史
名著选译丛书

宋
元
明
清

巴蜀書社

译注 郭 齐
审阅 曾寒庄

二程文选译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古文选译

古今文名著选译丛书

(川)新登字008号

责任编辑：黄云生

封面设计：陈世五

●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

二程文选译

郭 齐 译注

巴蜀书社 出版发行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盐道街三号)
内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960毫米 1/32 印张12.125 字数160千
1994年7月第一版 1994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ISBN7-80523-637-2/Z·79

定价：140.00元（第三批35种）

国家教委古籍整理

『七·五』规划重点项目

序

《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丛书编委会的同志与众多专家学者通力协作、辛勤耕耘的结果。

中华民族在五千年漫长的岁月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给人类留下了丰富的精神财富。“观今宜鉴古，无古不成今”。今天，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为指导，整理研究我国古代文化典籍，做到汲取精华，剔除糟粕，古为今用，推陈出新，使人们在正确认识民族历史的同时，得到爱国主义的教育，陶冶道德情操，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使文明古国的历史遗产得以发扬光大，这是我们每个炎黄子孙的责任。而要做到这样，对古籍进行整理与研究是重要的基础工

程。但是，整理与研究古籍仅作标点、校勘、注释、辑佚还不够，还要有今译，使老年人、中年人、青年人都愿意去读，都能读懂，以便从中得到教益。

基于以上认识，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于一九八六年五月组成了以章培恒、安平秋、马樟根三位同志为主编的《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编委会，确定了以全国十八所大学的古籍整理研究所为主力承担这一看似轻易、实则艰巨的今译任务。在第一次编委会议上，拟定了《凡例》、《编写与审稿要求》、《文稿书写格式》和一百余种书目。以每一种书为十万至十五万字计算，这套丛书大约有一千余万字，应该说是一项大工程。经过一年的努力，完成了第一批三十六部书稿的译注任务。在各研究所的专家与所长把关的基础上，于一九八七年五月和七月，先后在复旦大学、北京大学召开了部分编委参加的审稿会，通过了二十五部书稿，作为《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与广大读者见面的第一批作品。与此同时，在一九八七年七月六日，邀请了在京的十几位专家教授与编委会十几位编委一起座谈这套丛书与古籍今译的问题。专家们肯定了今译工作的必要性与深远意义，并以他们数十年的教学科研和创作的经验，说明今译是一项

难度很大的工作，是培养人才，使之打下坚实基础的一种有效方法；专家们还对《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提出了宝贵的建议，这对当时的审稿工作和保证《丛书》的质量起了很好的作用。

实践证明，古籍的今注不易，今译更难。没有对作品的深入、透彻的研究，没有准确、通俗、生动的语言表达能力，要想做好今译是不可能的。两年多来，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在探索古籍的今注、今译的道路上，做了一些工作。这部丛书的出版，是系统今译的开始，说明古籍整理研究工作有了新的进展。更可喜的是，一批中青年学者参加了今注今译工作，为古籍整理增添了新生力量，相信他们会在实践中，在学习，中成长成熟。我希望，这套丛书的编委会和高校各古籍整理研究所要敞开大门，加强同国内外专家学者的联系，征求他们和广大读者的意见，并向有真才实学而又适宜做今译工作的专家学者约稿，以提高古籍译注的水平，使《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的第二批、第三批作品的质量更上一层楼。

这是一套以文史为主的大型的古籍名著今译丛书。考虑到普及的需要，考虑到读者对象，就每一种名著而言，除个别是全译外，绝大多数是选译，即对从该名著中精选出来的部分予以译注。译

文力求准确、通畅，为广大读者打通文字关，以求能读懂报纸的人都能读懂它。我希望这套丛书能成为中小学教师们的语文、历史教学的参考书，成为大专院校学生的课外读物，成为广大文史爱好者的良师益友。由于系统的古籍今译工作还刚刚起步，这套丛书定会有不少缺点、错误，也诚恳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巴蜀书社要我为这套丛书写序，我欣然接受了。我相信这套丛书不仅会使八十年代的人们受益，还将使子孙后代受益，它将对祖国的繁荣昌盛起到点滴的作用。最后借此机会向曾给予我们支持、帮助的专家学者和巴蜀书社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殷切地希望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我们一同做好祖先留给我们的文化遗产的整理工作，为中华民族灿烂的文化再放异彩而努力！

周 林

一九八七年十月于北京

前言

在中国哲学史上，产生于北宋时期的宋明理学，以其庞大精深的理论体系和对后世巨大而深远的影响，被视为继先秦以后的第二座高峰。世称“二程”的程颢、程颐兄弟，就是宋明理学的奠基人。

二程出身于北宋的一个官僚世家。高祖程羽早年是宋太祖的将领，宋太宗即位之前，曾亲自选拔为幕僚，他还向宋真宗传授过经学。后来，程羽官至兵部侍郎，赠太子少师。曾祖程希振，曾任虞部员外郎。祖父程颢，赠官开府仪同三司、吏部尚书。父亲程珦于仁宗天圣年间补官，当过黄州黄陂

等县县尉，历任大理寺丞、知县、知州等，以反对王安石变法著名。晚年以太中大夫的官职退休，封永年县开国伯，食邑九百户。就在黄陂的官舍里，二程兄弟先后诞生了。

程颢（1032—1085），字伯淳，洛阳（今河南洛阳）人，世称明道先生。他从几岁起就能读诗书，十岁就能写诗赋，聪明过人。十五六岁时，曾向大儒周敦颐学习，受到较大影响。宋仁宗嘉祐二年（1057）进士及第，次年，当上了鄆县的主簿。

程颢从小饱读儒家经典，深受其思想的熏陶。他在嘉祐五年所作的《游鄆山诗》中，鲜明地表现出“富贵在天”的宿命论思想及对宋王朝统治的赞美。他不信佛，不信神，程颐在《明道先生行状》中记载了有关的事迹。但实际上，程颢早年确实受到过佛道二教的影响，《行状》说他“出入于老释者几十年”。

嘉祐六年，调上元主簿，随即代理县事。他不顾富民的反对，设法改变田税不均的现象。公事之余，研读《周易》及《春秋》。英宗治平二年（1065），任晋城县令，重视教育和民间组织的建设，做了一些便民的事情。治平四年，担任著作佐郎，随即随父亲程珣前往成都。

神宗熙宁初，王安石新法颁行。程颢任农田水

利使，又授予太子中允、监察御史里行。他不赞成王安石的新法及新学，连续上疏表示异议。如《论十事劄子》，提出十条主张，来对抗新法。在《谏新法疏》、《再上疏》等奏议中，他明确地反对新法，坚决要求改弦易辙。与此相反，程颢对新法反对派吕公著和司马光推崇备至，在给他们的送行诗中，甚至把他们比喻为龙，赞美他们“再为苍生起”，“深意在苍生”。与文彦博、富弼等人也过从甚密。由于反对变法，程颢被罢为权发遣京西路，同提点刑狱，签书镇宁军节度判官事。熙宁四年底，罢官回到洛阳。

据范祖禹说，程颢“居洛阳殆十余年，与弟伊川先生讲学于家，化行乡党”。在这期间，程颢主要致力于读书讲学，先后授学于游酢、谢良佐、杨时、刘绚等众多门人，为“洛学”的形成打下了基础。与此同时，又相继当过一些闲官，如监西京洛河竹木务，太常丞，知扶沟县等。在扶沟县，程颢平息盗贼，调节谷价，拒绝向朝廷使者贡物，传为美谈。

神宗元丰二年（1079），除判武学。六年，监汝州酒税。八年，改承议郎，召为宗正寺丞。六月十五日，程颢因病去世，享年五十四。

程颐（1033—1107），字正叔，程颢的弟弟，

世称伊川先生。程颐早年随父亲在任所读书，关心天下事。仁宗皇祐二年（1050），年仅十八岁的程颐就写了《上仁宗皇帝书》，议论形势，切中时弊，并提出了实行王道，以仁义治天下的政治主张。

嘉祐元年，程颐随父亲进京，入国子监学习。他的试卷《颜子所好何学论》，对“学圣人之道”的问题作了深入系统的阐发，使直讲胡瑗惊叹不已。吕希哲首先拜他为师，接着四方儒生从学者越来越多。为此，他的门人把他看作是“闻道”较早的人。嘉祐四年，赐进士出身。

英宗治平二年，撰写《代彭思永上英宗皇帝论濮王典礼疏》，借“濮议”阐述他的伦理思想。又作长达数千言的《为家君应诏上英宗皇帝书》，提出了系统的治国方略，并作了详细论述。四年，上《为家君上神宗皇帝论薄葬书》，力谏厚葬英宗。神宗元丰二年，为太皇太后葬事，又撰《上富郑公书》、《答富公小简》、《代富弼上神宗皇帝论永昭陵疏》。以上这些，表明程颐虽然没有进入仕途，但却关心时事，有济世的抱负。对王安石的新法，程颐基本上持反对态度，这体现在作于熙宁八年的《代吕公著应诏上神宗皇帝书》等奏议中。

与此同时，程颐主要还是致力于读书论道讲学方面的活动。他和理学家张载常通信往来，探讨学

术上的分歧。居住洛阳期间，常常和程颢一道找大儒邵雍论学。元丰初，吕大忠、吕大临、吕大钧三兄弟前来拜访。在颢昌，常与韩维同游。元丰五年，程颐写信给文彦博，要求拨地给他作讲习之所。在所拨给的庄园中，他创办了伊皋书院（即伊川书院），并先后在其中著书讲学达二十余年，使“洛学”学派影响遍及全国。程颢死后，程颐撰写了《明道先生行状》，并通过作书求铭等宣扬他的事迹。

哲宗即位后，吕公著、韩绛、司马光等新法反对派执政，上疏推荐程颐，授予汝州团练推官，西京国子监教授，程颐都推辞了。元祐元年（1086），又授予秘书省校书郎，再辞免。哲宗召他上殿，当面对官，任西京国子监教授。这样，五十四岁的程颐才算正式踏入仕途。就在这一年，诏令以通直郎充崇政殿说书，差看详国子监条制，兼权判登闻鼓院，又派他主持司马光的丧事。

程颐入仕以后，以天下为己任，议论纵横，无所顾忌，很快就得罪了不少官僚。元祐二年，因孔文仲奏弹，罢职主管西京国子监。于是他连上数状，请求退休归田。直到元祐五年，因父亲死，才得以辞去官职。七年，丧期满，授予左通直郎、直秘阁，权判西京国子监，随即许主管西京嵩山崇福

官。这时的程颐，已经无意仕途，盼望回归乡里，继续他的学术活动。可是，他没有想到，等待他的却是凄凉的境遇。

绍圣三年（1096），新法反对派下台，被称为奸党，程颐也在奸党之列。次年，下诏毁掉入仕以来任命文字，贬放到涪州（今四川涪陵），由当地管制。就在这种艰难的条件下，程颐完成了他的代表作《周易程氏传》。元符三年（1100），徽宗即位，移至峡州（今属湖北）。随即恢复宣德郎，回到洛阳。不久，又恢复通直郎，权判西京国子监。程颐虽然遭到贬谪，从游从学的人还是日渐增多。张绎、孟厚、罗从彦、尹焞、谢良佐等都先后来到了洛阳。

崇宁二年（1102），程颐再次遭到打击。有旨追毁入仕以来任命文字，命令官府审查其著述，甚至罢免了他的儿子程端彦鄱陵县尉的官职。九月，被列入元祐奸党，名刻石碑。十一月，又责成河南府追查，驱逐学徒。这样，程颐迁回了伊皋书院。崇宁三年，重定党人姓名，由蔡京书写刻石。五年，因为彗星出现，宋徽宗为消除灾变，才下令毁掉元祐党人碑。蔡京罢相，大赦天下，取消党禁，程颐才恢复宣义郎退休。这时的程颐，身患风痹症，已是风烛残年了。

然而元祐党祸并没有结束。徽宗大观元年（1107），蔡京重任宰相，随即有诏，“元祐学术及异议人”不能总管一路和作监司。九月十七日，程颐在党祸中死去。由于怕受牵连，门人弟子没有人敢送葬，写祭文的只有张绎、范域、孟厚、尹焞四人。后来，又有邵溥借着夜幕的掩护前往吊祭。

二

二程一生或没做过大官，或做官时间很短，在政治上可以说没有什么建树。他们的大部分时间和精力，是用于著书立说、传授学徒。他们的学生来自全国四十多个府、州、县，最远的来自福建、浙江、江西，其中比较有名的就有近百人。“洛学”曾一度成为风靡全国的学派，而二程本人，也形成了一整套哲学思想、道德伦理思想、政治思想。

二程哲学的基本性质，是唯心主义一元论。其中程颐倾向于主观唯心主义，而程颢倾向于客观唯心主义。

作为二程哲学以至整个宋明理学基石的，是“理”，也叫做“天理”。“理”的本质，就是世间万事万物之所以是这样的道理。它没有形体，属于“形而上”；它独一无二，永恒存在，不生不

灭，不加不减。这样一个高悬在宇宙之上的“理”，作为不同的表现形态，含义是丰富的。在自然界，它是事物变化生灭的基因；在社会历史领域，它是封建道德伦理的规范；在人身上，它是人的本性；它还有其他一些具体含义。但不论怎样，“理”的基本性质是一致的，即是一个独立于物质世界之外的绝对精神实体。“天”和“道”，有时也是“理”的同义语，二程说：“天者，理也。”“理便是天道也。”不过，“天”和“道”也都各自还有一些其他的含义。

与“理”这个精神实体相对立的，是“气”与“物”。在张载那里，作为最高范畴的“气”，是一种独立于意识之外的物质实体。二程对此加以改造，纳入自己的哲学体系。当“气”与“理”相对待的时候，其属性也是物质的。它有形体，属于“形而下”；它是造成万物的始基材料；它有阴有阳，有生有灭，有聚有散。至于“物”，当然也都是物质性的。

那么，“理”与“气”、“物”的关系如何呢？二程明确指出：“有理则有气，有气则有数”，“有理而后有象，有象而后有数”。这里“象”指事物的形状象貌，属于物质。显然，“理”先“气”后、“理”先“象”后，即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

性，精神决定物质。这就是二程对哲学基本问题的回答。

站在“理”这块基石上，二程论证了这个绝对精神实体如何产生出万事万物。他们认为，“理”首先派生出“气”这个中间环节，然后由“气”生成万物。关于“理”怎样生出“气”，二程的论述还比较粗疏。他们只是说：“所以阴阳者是道也，阴阳，气也。气是形而下者，道是形而上者。形而上者则是密也。”这里“道”是“理”的同义语，“密”指万物的根源。“理”支配“气”，“气”生于“理”，这一点是清楚的。

“气”又是怎样生成万事万物的呢？二程认为，“气”是阴阳的矛盾统一体，这个矛盾统一体的运动变化，是产生万物的内在原因。“阴阳之交相摩轧，八方之气相推荡，雷霆以动之，风雨以润之，日月运行，寒暑相推，而成造化之功。”万物形成的方式，是阴阳之气的“絪縕交感”。这是一个渐变的过程，开始，“阴阳始交，则艰屯未能通畅”，最后，“天地阴阳之气相交而和，则万物生成。”这种过程，叫做“气化”。万物的产生，还可以通过“形化”的形式。“万物之始，皆气化；既形，然后以形相禅，有形化。”这样，通过阴阳之气的矛盾运动，世间万物就被神奇地创造出来